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我们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李双燕，196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历任重庆公路所职员、海口华信电脑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市博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2015 年至今，任重庆市信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楼丹，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华北电力大学（北京）经济学学士学位，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注册会计师。历任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部门经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董事、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杭州魔点科技有限公司 CFO 兼董秘；2023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师兆熙，199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律师。历任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北京安博（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备相关规则所要求的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能够确保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谨慎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并从专业角度提供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2022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双燕	6	6	0	0
楼丹	6	6	0	0
师兆熙	6	6	0	0

2022 年度，我们根据规则要求，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审慎、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发表意见事项
1	2022 年 4 月 20 日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2022 年 4 月 21 日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3	2022 年 4 月 21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4	2022 年 4 月 21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	2022 年 4 月 21 日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	2022 年 4 月 21 日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	2022 年 6 月 7 日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的独立意见
8	2022 年 8 月 25 日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9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关于接受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毛崴先生财务资助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10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11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关于接受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毛崴先生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2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职责，根据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召开、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为董事会审议、决策重大事项发挥了积极作用。2022 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双燕	7	7	0	0
楼丹	7	7	0	0
师兆熙	7	7	0	0

（三）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无故未出席会议的情形。2022 年度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双燕	2	2	0
楼丹	2	2	0
师兆熙	2	2	0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新冠对现场参加会议及现场考察产生一定影响，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同时，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积极向管理层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内部控制执行等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我们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并与我们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我们关注的问题及时回复并改进、落实，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2 年，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对相关事项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在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按照规则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合理性作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对公司接受财务资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审查了公司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未发现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对公司聘任副总经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拟聘任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素养、职业经验及专业知识，未发现其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聘任的提名、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总经理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其余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参考行业、岗位薪酬水平，结合各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核定并确认，能够有效激发工作热情，保证公司管理层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业绩报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了业绩预告，未发生业绩预告变更情况；本报告期末披露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我们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汇报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不符合规则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有效披露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47 份，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知情权。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持续完善优化内控制度，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充分尊重独立董事提出的建议，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和审议，为董事会高效、科学决策提供建议，保障公司重大事项顺利推进。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我们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忠实、谨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双燕、楼丹、师兆熙
2023 年 4 月 26 日